

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考生應試規定

- (一)所有考生進入考場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 (二)考生進入試場期間，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試務人員提醒仍不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應試，請考生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初試各節及複試各科各項目考試期間，考生須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經體溫量測初檢，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複檢，**如經複檢確認發燒者，不得應試**，初試報名費退還予考生（請於指定期限內填妥【附件 4】退費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退費作業）。
- (四)請考生進入學校時出示准考證，並自行列印填妥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於當日進入校門量測體溫繳交，始得進入試場。
- (五)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至試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六)為避免初試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考生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考生作答，請考生配合考試當日第一節於上午 8 時 10 分、第二節 10 時 1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拉下或取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後戴回。
- (七)建議考生攜帶備用口罩。
- (八)「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考生，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 10 日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4】，逾期不得申請。

二、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

- (一)如有特殊需求，應於規定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陪考(陪考以 1 人為限)，並於當日出示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2】、審核通過之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附件 3】，始得進入考場。考試當天現場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如因特殊需求須協助考生入座者，應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三)陪考人員經體溫量測初檢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複檢，如經複檢確認發燒者，禁止進入學校。
- (四)陪考人員如有第一點第(八)項情形，禁止入場陪考。

三、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試場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二)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查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複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 (三)為維持休息區通風，請考生勿關閉休息區窗戶。

(四)考試當日之用餐時間，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除用餐時，其餘時間請持續配戴口罩。

四、退費規定

本縣如因故取消本次甄選及考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考試次日起算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 4】申請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一)初試或複試當日因發燒不得應試者。

(二)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得應試之考生。

五、本縣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各考生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六、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考生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刻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附件 1】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考生）

初試 複試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_____確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對象，倘有不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陪考人）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電子郵件			
陪考人員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陪考原因 (文字簡述)			
檢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6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並應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考生簽名		陪考人簽名	
【審核欄】			
審核小組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試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前、複試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 e-mail 至 t0152@thjh.ttct.edu.tw (東海國中教務處王主任)，並以電話確認：219051 轉 111，逾期不得申請。審核結果將寄至考生信箱並以電話通知，如審核結果為通過者，陪考人請於應試當日持本表、身分證正本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健康聲明切結書至試場檢驗。

【附件 4】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9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因故取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或複試當日因發燒不得應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得應試之考生。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4. 因發燒不得應試者，應檢具考試(含當日)前 7 日內之相關證明(如就醫紀錄、診斷證明等)。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考試次日起算 10 日內，e-mail 至 t0152@thjh.ttct.edu.tw (東海國中教務處王主任)，並以電話確認：219051 轉 111，逾期不得申請。